

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 会籍及会员服务内容

为更好地服务会员,提升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凝聚力,对遵守《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会章程》、积极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单位,提供如下服务:

一、会员单位及个人:1万元/年

指导委员会对会员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项目:

- (一)参加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会员(代表)大会;
- (二) 享有《中国城建指导员会章程》规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三) 优先参加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会员交流活动;
- (四)优先参加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业培训、论坛会展、投资项目对接、品牌展示、科技项目导入等活动;
 - (五) 优先在指导委员会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和宣传;
 - (六) 免费提供《中国投资协会通讯》指导委直阅内参刊物等资料;
 - (七) 免费制作会员单位证牌。

二、理事单位:10万元/年

除享受会员单位服务项目外,协会对理事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项目:

(一)参加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理事会;



- (二)参与委员会重要工作的研究讨论,共同决定委员会重大事项;
- (三) 向主管单位相关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反映会员意见、建议;
- (四)享有与委员会合作举办活动的优先权;
- (五) 优惠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收费培训、论坛、会展项目;
- (六) 优先在委员会网站等媒体进行形象展示。

三、县级地域性分支机构型常务理事单位:20万元/年

除享受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服务项目外,委员会对常务理事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项目:

- (一)参加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常务理事会;
- (二)免费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1次每季度;
- (三) 优先享受委员会提供的有偿专家咨询服务;
- (四)整合会员优质资源,搭建合作平台,为分支机构提供乡村振兴新城镇化项目融投资有偿服务。

四、地级市地域性分支机构型常务理事单位:50万元/年

除享受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服务项目外,协会对常务理事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并不限 于以下项目:

- (一)参加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常务理事会;
- (二)免费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3次每季度;
- (三) 优先享受委员会提供的专家咨询服务;
- (四)整合会员优质资源,搭建合作平台。为分支机构提供乡村振兴新城镇化项目融投资有偿服务,提供招商单位服务。



五、省会级城市地域性分支机构型常务理事单位:100万元/年

除享受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服务项目外,协会对常务理事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并不限 于以下项目:

- (一)参加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常务理事会;
- (二)免费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6次每季度;
- (三) 优先享受委员会提供的专家咨询服务;
- (四)整合会员优质资源,搭建合作平台,为分支机构提供乡村振兴新城镇化项目融投资有偿服务,提供招商单位服务,帮扶创建地方政府领导小组、地方政府新平台托管模式服务。

六、省级地域性分支机构副主任单位:200万元/年

除享受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服务项目外,协会对副会长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项目:

- (一) 免费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12次每季度;
- (二)协助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项目,加强政府与企业沟通联系;整合会员优质资源,搭建合作平台,为分支机构提供乡村振兴新城镇化项目融投资有偿服务,提供招商单位服务,帮扶创建地方政府领导小组、地方政府新平台托管模式服务。
 - (三) 优先获得在委员会相关活动中展示分支机构单位与个人的机会;
 - (四) 享有与委员会共同出席国内外重要活动的权利;
 - (五)每年度在《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通讯》专刊安排专版宣传一次。

本服务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行,由中国城建委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(发布时间: 2022年2月)